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環境保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298/E203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意見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因應城市發展實際情況納入相關研究並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如規劃和土地利用條件合適，會配合相關部門的需求，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。

同時，按照上述原則，有關鄰近偉龍馬路及雞頸馬路之土地的規劃條件圖已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發出並由建設發展辦公室跟進，現時未有改變。

對問題 2.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17 年至 2019 年就項目地段開展實施性研究，並且諮詢相關專業權限部門意見。經過對交通、環境、風流動等有關技術評估結果，當實施一系列改善和緩解措施後，有關用地可符合技術層面的標準和要求，以建造公共房屋及公共服務設施，並定出約 6500 個住宅單位的規模。至於減少單位數目的建議，是考慮到新城 A 區已啟動公屋的興建，加上現有的土地儲備，有條件對偉龍公共房屋的居住密度及居住環境重新優化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對問題 3. 環境保護局表示，除持續透過多方面嚴格監管焚化中心運作，亦委託獨立第三方檢驗機構採用符合相關歐盟標準(BS EN)的採樣檢測方法，對焚化中心尾氣排放的數據進行監測，檢測結果符合相關規定。鑒於有關採樣檢測程序需由專業、具經驗的人員採用專門設備進行，以及需配合各台焚化爐的年度運作和維修等，其後的化驗分析亦必須非常精確及謹慎，整個採樣化驗週期一般需時三至四個月。環保局在完成分析上述檢測報告後會透過“環境地理資訊系統”公佈。另外，環保局計劃在焚化中心第三期廠房預計於 2024 年建成且運作穩定後，將因應處理能力的增加而停用第一期廠房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

林煒浩

二零二一年 四月 七日